

購買農機・貸款補助

資金充足・條件優厚

政府繼十大建設次第完成之後，又毅然宣布推行十二項建設計畫，而加速農業機械化亦為該項計畫之一，並已設置農業機械化基金，促進農業全面機械化。

基金辦法中規定，自民國68年起，至71年度止，四年間每年由政府撥款10億元，共40億元，推動農業機械化，另外再由有關行庫及農漁會，每年也提供同額（亦即40億元）資金配合運用，貸款給農漁民及團體購置農漁機具。

根據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最近表示，上項總計80億元的鉅額經費，政府已準備妥當，凡是實際從事農業的農民、合作農場、辦理代耕業務的農民或農民團體，都有資格向所屬鄉鎮農會信用部，或當地農民銀行、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的分支機構辦理貸款。貸款的最高限額，以農民實際所需金額為限，但所購用的機種和機型，以政府正式核定的合格農機為範圍。

這項貸款辦法是這樣的：貸款利息為年息8.5%，亦即貸款一萬元，每月需繳利息71元，最長貸款期限七年，期限未到，也可以提前償還。還款辦法以每6個月平均攤還並繳息一次為原則，南部地區日期定為每年1月及7月10日，北部地區定為每年3月及9月10日。

農民如購買國產新型農機，還可以另享政府補助，農民農機補助款透過鄉鎮公所或農會向農林廳申請。這項國產農機補助範圍及標準，每年由政府核定公告。

由此可見，目前的農機貸款，除有政府每年籌措的20億元專款可供核貸外，尚有補助與可分年分期配合農作物收割期償還，條件相當優厚。農民們若能視自己情形需要

購用，確可解決農村勞力之不足，而達到提高農業生產力的效果。

但是，要全面推行農業機械化，遭遇的困難仍多，必須政府和農民共同合作，設法克服，例如：

(1)台灣耕地面積狹小，農業機械的效能無法充分發揮，政府雖一再防止土地分割，但受傳統繼承制度影響及承買限制關係，成效不彰，農民增購耕地意願及能力甚低，所以擴大農場面積不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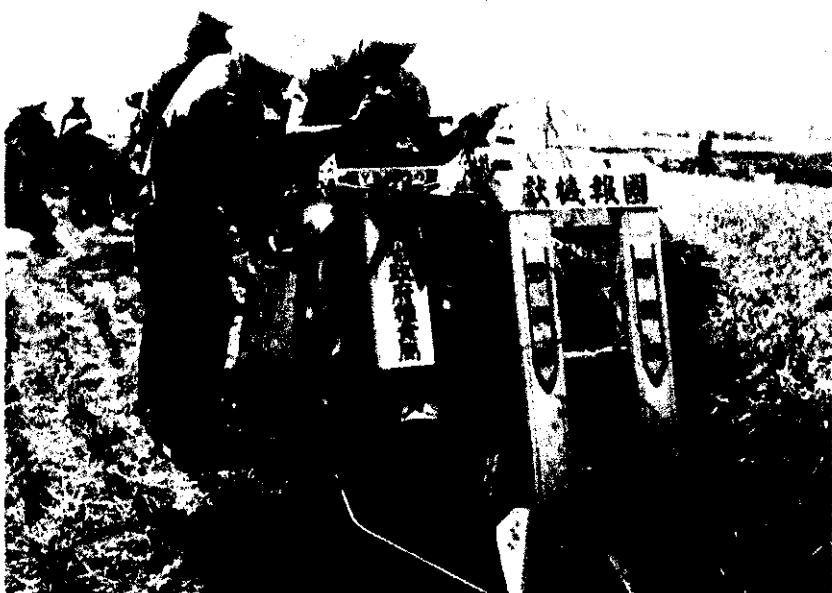
(2)本省還有一半以上的農地，尚未辦理重劃，由於農路彎曲及土地肥瘠和重劃費用的分擔問題，使農地重劃受到阻碍，政府應克服困難，加速辦理，以利機械作業。

(3)由於本省農業經營，目前仍屬小農型態，如何把這小農經營型

態，轉變為大農經營型態，中央已着手修訂農業發展條例，使小面積農戶將農地委託他人經營，不受「三七五減租」及「耕者有其田條例」的限制而喪失土地所有權。據聞初步決定將使每一經營單元擴大為三公頃，而使每一農業經營單元，得以機械化及企業化經營。

(4)省內農機工廠規模太小，員工超過一百名以上，及資本額一千萬元以上的農機廠不到十家。

凡規模小，資金不多的工廠，政府似應鼓勵合併，促進大規模經營，輔導加強品質管制，研製適合於省內使用之農機，以確立國產農機的合格性、標準性，俾供國內需要，進一步開拓國外市場。（農林廳提供資料）。



國軍助民割稻（中央社）